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及  
監事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05,250,201股，其中7,993,710,201股為A股，1,411,54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合共20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480,665,993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8.27%。該20名股東中，19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095,816,145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4.18%，一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384,849,848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4.09%。

15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76,513,296股或約0.81%。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不得於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李忠武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477,439,436	99.94%	3,214,857	0.06%	11,700	0.00%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王旺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479,854,636	99.99%	799,657	0.01%	11,700	0.00%

3.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累積投票制)。

- 3.1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王保軍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投票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441,482,709	99.29%

- 3.2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李文冰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投票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441,482,709	99.29%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二分之一，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建議全文載於通函)。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406,782,004	98.65%	73,872,289	1.35%	11,70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組成作如下調整：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吳大軍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組成，並將由吳大軍先生擔任主席；
- (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汪建華先生、王義棟先生、李忠武先生、吳大軍先生、馮長利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組成，並將由汪建華先生擔任主席；
- (3)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馮長利先生、王義棟先生、吳大軍先生、汪建華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組成，並將由馮長利先生擔任主席；及
- (4)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王義棟先生、李鎮先生、吳大軍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組成，並將由王義棟先生擔任主席。

有關李忠武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後，監事會由王保軍先生、李文冰先生及袁鵬先生組成。

於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監事會」)上，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委任王保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有關王保軍先生及李文冰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